

2025年于田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于田县财政局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层级（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到人到户财政补贴项目政策是否公开（是/否）	意见建议
			政策文件	文号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1	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实施措施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3）369号， 新市监纤【2023】133号	中央	全县棉花实际种植者，包括基本农户（含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地方国有农场、司法农场、部队农场、非农公司、种植大户等各种所有制形式的棉花生产者	补贴标准由自治区财政局根据中央补贴资金到位情况、自治区审定的全区籽棉交售量统计信息等因素测算确定，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执行。补贴标准实行一年一定。			棉花种植户交售籽棉至当年度目标价格政策公示企业 → 获取籽棉收购发票等证明单据 → 由村委会按照证明单据等信息对当地农户籽棉交售量、补贴标准和应享受补贴金额公示 → 公示无异议的、经县市区发展财政部门审核无误的，由财政部门通过涉农补贴“一卡通”系统直接兑付补贴至棉农个人	1次/年	全年	0903-6812004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2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目标价格补贴—大豆目标价格补贴	《2022年自治区大豆、花生专项补贴实施方案》	新农种植〔2022〕170号	自治区	合法从事大豆、花生种植的实际种者，包括基本农户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农场职工）。	无	大豆300元/亩，花生500元/亩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每批次	每年10月30日前	0903-6811828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3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新财农〔2021〕78号	中央	取得草场承包证且履行了禁牧和草畜平衡义务的人员	禁牧补助7.5元/亩； 草畜平衡奖励2.5元/亩	禁牧补助6元/亩（其中水源涵养区禁牧50元/亩）； 草畜平衡奖励2.5元/亩		逐级下达方案，人员信息核查公示，发放补助资金	每年一次	12月30日前	0903-6811828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4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益性岗位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新人社发〔2020〕8号	自治区	（一）城镇零就业家庭、夫妻双失业家庭成员中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二）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且连续失业半年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三）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连续失业半年以上的城镇登记残疾失业人员；（四）女满45周岁、男满55周岁及其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五）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六）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且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农民；（八）通过市场渠道确实无法实现转移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九）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规定的需要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其他人员。		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对安置在乡村公益性岗位上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要根据劳动时间、劳动强度等因素确定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水平。		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凭身份证、居住证原件或复印件、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它相关材料，在单位经营地社部门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办理。	每月	每月	0903-6811145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5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 法》	财资环〔2022〕171号	中央	实施上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林的退耕户	每亩补助100元，分5次下达每年20元。			1.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确认的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验收结果，确定延长补助面积和对象。 2.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对退耕还生态林进行巩固成果验收。 3.验收合格后，按照《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操作规程》通过代发金融机构以“一卡通”方式发放补助。	每批次	12月30日前	0903-6811100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2025年于田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于田县财政局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层级（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到账是否公开（是/否）	意见建议
			政策文件	文号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6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生态保护员补助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 法》；《生态保护林员管理办法》	财资环〔2022〕171号；办规字〔2021〕115号	中央	受聘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的脱贫人口	10000元/年·人			1. 村民委员会张贴选聘公告 。 2. 脱贫人口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 3. 乡镇人民政府（林草工作机构）审核，并向村民委员会反馈审核结果。 4. 村民委员会公示拟聘用名单 。 5. 公示期满，县级林草、财政、乡村振兴部门审定后，乡镇人民政府或委托村民委员会与生态保护林员签订管护劳务协议 。 6. 生态保护林员按照管护劳务协议要求完成林草资源管护任务 ，由乡镇林草机构负责考勤，并按月向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提交考勤表 。 7. 按照《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操作规程》通过代发金融机构以“一卡通”方式发放补助 。	每季度一次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	0903-6811100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7	于田县民政局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自治区民政局 财政局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财社〔2014〕113号 新民发〔2015〕142号	中央、自治区	经济困难的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失能老年人。		各地结合实际，确定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补贴标准。	各地自行制定	自治区文件未明确申领流程，由各地结合意见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各地自行确定	各地自行确定	0903-6811506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8	于田县民政局	城市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补贴	关于印发民政部新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 法》的通知	新民发〔2021〕74号	自治区	城市分散特困供养人员		1035元/月	按照自治区标准执行，个别地州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行确定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03-6811506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9	于田县民政局	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补贴	关于印发民政部新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 法》的通知	新民发〔2021〕74号	自治区	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		690元/月	按照自治区标准执行，个别地州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行确定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03-6811506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10	于田县民政局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民发规〔2021〕2号	自治区	农村低保对象		全区农村低保指导标准为507元/月。发放形式分为分档和补差发放，分档发放由各地按照当地资金、保障人数以及家庭收入来确定，补发发放由低保标准与家庭收入实际差值进行发放。	按照自治区标准执行，个别地州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行确定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03-6811506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2025年于田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于田县财政局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层级（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到账政策是否公开（是/否）	意见建议
			政策文件	文号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11	于田县民政局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民发规〔2021〕2号	自治区	城市低保对象		全区城市低保指导标准为 678元/月。发放形式分为分档和补差发放，分档发放由各地按照当地资金、保障人数以及家庭收入来确定，补差发放由低保标准与家庭收入实际差值进行发放。	按照自治区标准执行，个别地州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行确定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03-6811506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12	于田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新疆调查总队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新发改规〔2022〕5号	自治区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每人每月不得低于 20元	当地低保标准*CPI同比涨幅，并四舍五入取整。各地实际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不得低于全区统一最低标准 20元/人·月	按月测算、按月发放，无需申请		次月发放	0903-6811506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13	于田县民政局	高龄津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关于印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和《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中办发〔2022〕42号新党办发〔2011〕31号新民发〔2011〕89号	中央、自治区	具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业、非农业户籍，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80周岁（含80）-89周岁，50元/人/月；90周岁（含90）-99周岁，120元/人/月；100周岁以上（含100），200元/人/月。	各地自行制定	个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核实、街道（乡镇）审核、县（市、区）民政局审批。	按季发放	每季度第三个月15日前	0903-6811506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14	于田县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意见》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同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4、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5、自治区民政局、财政局、残联《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6、自治区民政局、财政局、残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7、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8、自治区民政局、财政局、残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 国发【2015】52号2. 新政发【2016】44号3. 新政办发【2019】99号4. 民发【2021】70号5. 新民发【2021】88号文6. 新民规发【2022】3号7. 民发【2022】79号8. 新民规发【2023】7号	中央、自治区	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110元/月		村级核实-乡镇初审-县市审批-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03-6811506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15	于田县民政局	临时救助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82号	自治区	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急难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5倍（3390元）；支出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8倍（5424元）。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一个自然年度内只救助一次	99128887950903-6811506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2025年于田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于田县财政局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层级（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到账是否公开（是/否）	意见建议
			政策文件	文号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16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农〔2023〕17 号	中央	所有合法的从事小麦生产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根据各地州小麦实际种植面积，统筹资金分配		农户申请、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系统录入	每批次	每年5月30日前	0903-6811506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17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 2. 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 3. 《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	1. 国办发〔2014〕47 号 2. 农牧发〔2020〕6 号 3. 新政办发〔2016〕1号	中央	养殖场（户）	不超过 80 元/头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为牛、马、骆驼等大型动物为 300 元/头，猪、羊等中型动物 80 元/头，禽类为 5 元/只。		综合生猪养殖量、处理量和集中专业处理率等因素，测算分配资金。	每年两次	每年12月31日前	0903-6811123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18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方法〉的通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农业三项补贴政策改革试行方案〉的通知》	财农〔2017〕41 号、新政发〔2016〕55号	中央	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冬小麦 220 元/亩、春小麦 115 元/亩	230 元/亩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每批次	每年7月30日前	0903-6811123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19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农机购置补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农机〔2021〕94号	中央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同一的补贴标准。	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价的 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部分大型成套设备装备最高补贴额 60 万元。		申领流程：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具体分为 6 个步骤：发布实施规定、组织机具投档、自主选机购机、补贴资金申请、审验公示信息、补贴资金兑付。	每批次	在有可用补贴资金的情况下，收到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具体：2 个工作日做出是否受理决定；13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收工作，并在农机购置	0903-6811123	是	建议更名：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20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农机〔2020〕151号	中央	从事农业生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一、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各类机械报废补贴额按报废机型和类别确定，综合考虑我区实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确定，其他农机报废额按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 30% 测算。单台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原则上不超过 2 万元。 二、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照当年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农机交售报废回收企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监督回收企业拆解或销毁农机。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到牌证管理机构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三、兑现补贴。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付补贴资金	每批次	在有可用报废补贴资金的情况下，每年年底前兑付。	0903-6811123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2025年于田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于田县财政局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层级（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到人到户财政补贴项目政策是否公开（是/否）	意见建议
			政策文件	文号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21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强制免疫补助	《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 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医发〔2016〕35号）、《财农〔2023〕13号》	中央	养殖场（户）	无	根据疫苗单价确定		以免费强制免疫防疫注射服务给予，无需申领	每年两次	每年6月30日前和12月31日前	0903-6811123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22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强制扑杀补助	《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 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医发〔2016〕35号）、《财农〔2023〕13号》	中央	养殖场（户）	无	根据疫苗单价确定		以免费强制免疫防疫注射服务给予，无需申领	每年两次	每年6月30日前和12月31日前	0903-6811123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23	于田县委妇联合会	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	财政部 全国妇联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行〔2021〕384号	中央	救助对象为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认定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且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浸润癌 IIB 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低收入妇女，救助标准为每人一次性救助 10000 元人民币，同一对象不得重复申领。	10000 元/人			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向乡、村级妇联提出救助申请，准确、如实、完整地填写救助资金申请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签订申请救助诚信承诺书。乡、村级妇联负责收集汇总申报对象名单、人数以及申报材料，上报至项目实施县妇联。项目实施县妇联定期协调医保、卫生健康、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摸清本地区待救助“两癌”患病妇女人数，核实申报对象的两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情况，认真填报申报人员信息，在征求医保、卫生健康、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意见基础上，加盖县级妇联、民政、卫生健康部门公章。上报地州市妇联。地州市妇联收集汇总患病妇女申报名单、人数以及信息核实情况，对各地报送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等有关情况进行审核，将本地区中投人员信息上报至新疆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新疆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汇总、复核申报人员信息，将救助申报人数上报至全国妇联。全国妇联根据各地申报情况，确定各地救助人数，研究制定项目年度实施方案，拟定项目预算和执行协议等文件与省级妇联签订执行协议。新疆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按照执行协议，制定本地区项目实施方案，认真填报救助对象情况汇总表，签署意见、加盖省级妇联及卫生健康部门公章，并附项目实施县妇联收款账户相关信息统计表，报送全国妇联。	每批次	项目实施县妇联在收到救助资金后15个工作日内，发放至救助对象	0903-6818969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24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新退役军人发〔2018〕5号	自治区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		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待安排工作时间按政策发放至本人	每月一次	每月月底前	0903-6818969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25	于田县乡村振兴局	雨露计划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中央财办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国开办发〔2015〕19号 财农〔2021〕19号	中央	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子女	中职学生每人每年3000元左右	中职学生每人每年 3000 元左右	中职学生每人每年 3000 元	户提出申请-村（社区）核实、公示-镇（街道）审核、公示-县乡村振兴局、教育局、人社局审批通过后打卡到户。	每年1-2次	各地不统一	0903-6811521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2025年于田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于田县财政局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层级（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到人到户财政补贴项目政策是否公开（是/否）	意见建议
			政策文件	文号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26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社〔2023〕147号	中央	六类重点对象	18500元/户			农户申请，村两委、乡（镇）、县（市、区）、地（州、市）、自治区逐级审核	每批次等	中央资金下达后30天	0903-6811756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27	于田县残疾人联合会	爱心天使助学项目	关于印发《“通向明天—交通银行残疾青少年助学计划”暨“爱心天使”助学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残字〔2016〕35号	自治区级	考入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科）家庭生活困难的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家庭子女		每名学生一次性资助学费 2000元		1.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县（市）残联递交相关申请材料 2. 县(市)残联进行受理 办结后发放。	一次性补贴	5月底之前	0903-6812529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28	于田县人民政府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新民法规〔2021〕2号；新民发〔2022〕40号	自治区	城乡低保对象		城市616元/月，农村5290元/年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城市每月一次，农村每两月一次	申领下月20日前	0903-6811506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29	于田县人民政府	城乡特困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新民发〔2021〕74号；新民发〔2022〕40号	自治区	城乡特困对象		城市1035元/月；农村集中1035元/月、农村分散690元/月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申领下月20日前	0903-6811506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30	于田县人民政府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自治区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所有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时间达6个月以上）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10元/人/月		村级核实-乡镇初审-县市审批-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申领下月15日前	0903-6811506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2025年于田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于田县财政局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层级（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到账是否公开（是/否）	意见建议
			政策文件	文号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31	于田县水利局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贴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	（国发〔2006〕17号）	中央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国家标准			政策宣传-村民申报-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县市部门审批-实名发放	每年一次	每年6月30日前	0903-6811756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32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农业三项补贴政策改革试行方案〉的通知》	财农〔2017〕41号、新政发〔2016〕55号	自治区	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冬小麦220元/亩、春小麦115元/亩	冬小麦220元/亩、春小麦115元/亩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每批次	每年7月30日前	0903-6811828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33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老党员生活补贴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新退役军人发〔2022〕46号	自治区	老党员	见附件：《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新退役军人发〔2022〕46号）	见附件：《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新退役军人发〔2022〕46号）		个人申请 认定身份 汇总报表 核准审批 金融代发	每月一次	每月15日前	0903-6818969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34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	补贴政策2021年期满	补贴政策2021年期满	自治区	1999—2006年实施上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的退耕户	90元/亩			1.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填写补助资金发放表，报财政部门审核； 2. 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金融代管机构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03-6811100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35	于田县委组织部	三老人员补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干部报酬补助资金监管办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治保主任补助资金监管办法（试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四老人员补助资金监管办法（试用）》的通知	新党组通字〔2018〕52号	自治区	各村社区四老人员		6-9年村党支部书记最低 560元/月，10-19年村党支部书记最低 660元/月，20年以上村党支部书记最低 760元，老党员最低340元/月，自治区级老模范最低 390元/月，地区级老模范 340元/月。		申报-审核-发放-公示	每月一次	每月25日前	0903-6815322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2025年于田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于田县财政局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层级（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到账是否公开（是/否）	意见建议
			政策文件	文号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36	于田县委组织部	村（社区）干部报酬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干部报酬补助资金监管办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治保主任补助资金监管办法（试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四老人员补助资金监管办法（试用）》的通知	新党组通字〔2018〕52号	自治区	各村村干部和社区干部			正职村干部岗位工资 3800元/月，副职村干部岗位 3400元/月。高中（中专）学历补助 100元/月，大专学历补助 150元/月，本科及以上学历补助 200元/月，担任村干部每满 2年补助 100元/月；满20年及以上补助 1000元/月，普通话三级乙等或GYC三级或GYCH四级补助 100元/月；普通话三级甲等或 GYC四级或GYCH五级补助150元/月；普通话二级乙等或 GYC五级或MHK三级乙等或 GYCH六级补助 200元/月；普通话二级甲等或 GYC六级或MHK三级甲等以上补助 300元/月。汉族农牧民身份村党组织书记缴费 850.6元/月，开展工作的，补助100元/月。农牧民身份村党组织书记缴费 850.6元/月，其他农牧民身份村“两委”班子成员养老保险缴费 200元/年。和田地区 2023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标准 1016元/人/年。其中中央、自治区、地区、县市财政补助 646元/人/年；个人缴费 370元由县财政承担，并纳入补贴报酬。意外伤害保险 200元/人/年。对照村党组织“五个好”创建标准，所在村“两委”班子每人月报酬增加 50元、40元、30元、20元、10元。	申报-审核-发放-公示	每月一次	每月25日前	0903-6815322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37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农村道路日常养护补贴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局、自治区扶贫办关于做好农村道路管护促进贫困户就业增收的通知	新机12654号	自治区	护路员	无	1000元/人/月	无	农户申报、村委核实公示、乡镇复核、县乡村振兴局核实认定、发放补贴	1次/月	每月30日前	0903-6811122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38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家禽养殖补贴	根据《农业产业发展项目方案要求》	农种畜函〔2021〕23号	中央	农户	每只 15元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县级部门鉴定，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每年一次	年底前	0903-6811828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39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种公畜养殖补贴	根据《农业产业发展项目方案要求》	农种畜函〔2021〕23号	中央	农户	1000元/每只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县级部门鉴定，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每年一次	年底前	0903-6811828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40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多胎羊养殖补贴	根据《农业产业发展项目方案要求》	农种畜函〔2021〕23号	中央	农户	1000元/每只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县级部门鉴定，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每年一次	年底前	0903-6811828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2025年于田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于田县财政局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层级（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到人到户财政补贴项目政策是否公开（是/否）	意见建议
			政策文件	文号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41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畜牧良种补贴	根据《农业产业发展项目方案要求》	农种商函（2021）23号	中央	农户	1000元/每只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县级部门鉴定，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每年一次	年底前	0903-6811828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42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村医补贴	2024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乡村医生财政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新卫基层卫生函〔2024〕2号	自治区	乡村医生		720元或1120元/人/月	80元/人/月	1.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统一发布村医选聘公告（包括选聘条件、方法、时间和程序等内容），以乡镇卫生院为单位动员、组织符合竞聘条件的人员统一报名。2.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竞聘人员名单。3.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确定乡村医生考试命题、具体标准，统一组织考试。4.根据考试成绩确定乡村医生初步人选，经考察公示后招录使用。5.拟聘的乡村医生在全县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接受群众监督。6.由级卫生健康委员统一制作发放乡村医生聘用文件。	每月一次	每个月25日前	0903-6815114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43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生专干补贴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南疆四地州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新党厅字【2017】38号	自治区	村（居）计生专干		800元/月	200元/月	1.由乡（镇、街道）村（居）计生专干选聘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发布村（居）计生专干的选聘公告（包括选聘的条件、方法、时间和程序等内容），以村（居）为单位动员、组织符合竞聘条件的人员统一报名。2.各村（居）“两委”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竞聘人员名单。3.由县（市、区）卫生计生委（计生委）确定村（居）计生专干的考试命题、选聘具体标准并统一组织考试。4.乡（镇、街道）村（居）计生专干选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试成绩确定村（居）计生专干初步人选，经考察公示后，提请县（市、区）卫生计生委（计生委）批准。5.拟聘任的村（居）计生专干，应当在所属乡（镇、街道）和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接受群众监督。6.由县（市、区）卫健委统一制作发放村（居）计生专干聘用证书。	每月一次	每月月底前	0903-6815114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44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要求	和地财农 55号	中央	经审核符合补贴政策的合作社		100元/每亩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县级部门鉴定，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每年一次	年底前	0903-6811828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